

证券代码：872328

证券简称：宁苗生态

主办券商：恒泰证券

宁夏宁苗生态园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，宁夏宁苗生态园林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控股股东余根民、关联股东李军、杨秀玲、王标、贾惠玲、王军、李学军借款。借款金额为：余根民 5,100 万元；李军 2,200 万元、杨秀玲 300 万元、王标 100 万元、贾惠玲 100 万元、王军 100 万元、李学军 100 万元，合计金额 8,000 万元；年利率为 6.09%，借款期限为 6 个月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9 年 12 月 16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向控股股东、关联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，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表决 2 票。关联董事余根民、李军系利益相关方，就该议案回避表决。本次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余根民

住所：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胜利南街 118-18-1 号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李军

住所：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胜利南街 118-8-1-501 号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杨秀玲

住所：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胜利南街 118-4-4-602 号

4. 自然人

姓名：王标

住所：宁夏银川市兴庆区中山北街 1 号

5. 自然人

姓名：贾惠玲

住所：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安和园 15-3-601 号

6. 自然人

姓名：王军

住所：宁夏灵武市东塔镇镇河路白芨滩林场家属区 019 号

7. 自然人

姓名：李学军

住所：宁夏灵武市东塔镇灵州大道 229

(二) 关联关系

余根民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直接持有公司 12,880,000 股股份，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.50%；李军为公司的股东，直接持有公司 5,600,000 股股份，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00%；杨秀玲为公司的股东，直接持有公司 2,520,000 股股份，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25%；王标为公司的股东，直接持有公司 280,000 股股份，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5%；贾惠玲为公司的股东，直接持有公司 280,000 股股份，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5%；王军为公司的股东，直接持有公司 280,000 股股份，

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5%；李学军为公司的股东，直接持有公司 280,000 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5%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系关联方有偿为公司提供借款，利息按年利率 6.09% 支付。本次关联交易利率主要基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，参照当年银行信用贷款利率水平而定，由双方根据市场情况，在遵循自愿、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协商确定，年利率为 6.09%，属于合理范围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客观、公允，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按照市场标准确定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，宁夏宁苗生态园林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控股股东余根民、股东李军、杨秀玲、王标、贾惠玲、王军、李学军申请短期借款，借款额度合计为人民币 8,000 万元，年利率为 6.09%，借款期限为 6 个月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，是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。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夏宁苗生态园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《借款合同》

宁夏宁苗生态园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17日